

证券代码：870212

证券简称：奥旺迪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：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212	奥旺迪	2021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大地人(临淄)律师事务所王丰民、信凯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四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21】020069号）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21】020069号）》，现将《审计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切实做好年度审计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[2021]02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48002.99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淄中临字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300万元人民币，由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9年淄中临额抵字016-1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期限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3日

(十) 审议《补充确认与关联方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》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生产经营及拓展需要，公司与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：ZBTH20200114 产品销售合同，销售金额 710.4896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、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8 时 30 分-9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新 联系电话：0533-7110017 15053389362
传真 0533-7110017 联系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临淄大道 818 甲
1 号 1404 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所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